

教育考试组考经费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322-02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葛布店北里9号

承揽方（乙方）：大连尤西姆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9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通州区初中学考体育考试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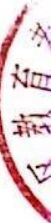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规范完全满足《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4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评分标准（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4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6号）文件的要求；
2. 提供考点各项目现场考试影像监控系统和查询系统；
3. 提供现场成绩公示/查询/打印/输出系统；
4. 负责现场测评系统培训/调试/现场技术支持；
5. 负责测评系统服务过程所产生的税费、运输等费用；
6. 负责相关考务人员考前系统培训，测评系统部署工作；配合考务管理部门制定详细的计划书，应急预案等。

（二）服务要求：

1. 所提供的测评系统按照规定时间到达指定现场，按甲方考务时间安排完成正考、和缓考工作，考生人数约7200人；
2. 所提供现场测评系统能完全满足每天1800人/次考评速度、质量要求，要确保考试现场顺利有序进行；



3. 布置考场,对测评系统的软件、硬件进行综合调试,对各岗位人员进行实地培训;
4. 测试现场安排 15 名以上技术人员对现场测评系统进行维护和技术支持,确保考试正常进行;
5. 提供一定数量的备用考试系统及备件,宗旨是保证不影响考评速度;
6. 考试期间的成绩数据要实时保存在本地或指定服务器中,并按考试单元进行数据备份,确保考试成绩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
7. 考试期间的所有监控影像数据要实时保存,并实现实时查看,确保考试影像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运动能力考试,地点: 北京五中通州校区
2.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素质项目考试,地点: 北京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3. 2024 年 5 月 17 日游泳考试,地点: 潞河中学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一)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 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 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玖仟 元整 (¥ 1809000.00 元整),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以支票、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乙方,即(大写) 玖拾万肆仟伍佰元整 (¥ 904500.00 元整); 考试服务结束,乙方提供完整数据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尾款,即(大写) 玖拾万肆仟伍佰元整

(¥904500.00 元整)。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

乙方账户为：

开户名称：大连尤西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双 D 港支行

帐号：2120 1502 1100 5300 3996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一名考务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考务基本信息，负责学生学籍卡的信息校对。
6. 甲方负责提供适合考试使用的标准场地及满足现场考试必须的基础用品，如各类证件、标识杆、垫子等；测试现场搭建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满足测试数据、视频等有关信息实时传输和存储的要求。
7. 提供考试仪器存放场地，配备测试设备所需要的 220V 电源接驳。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约定提供测评系统/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甲方如约正常使用。
2. 组建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内部的全部资源。
3.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并形成可参照执行的相应书面文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 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并形成可参照执行的相应书面文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5. 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款项延迟支付,每延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未付总金额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四) 乙方对服务运行的障碍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五)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如乙方提供的电子测评系统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应视为乙方已构成违约,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已如期提供测评系统并到达现场,甲方取消本项目时,应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按乙方实际发生的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费用支付款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包括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保密

(一)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结果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做与中考体育现场考试有关的课外培训,不得在网上发布有关中考体育现场考试的图片和信息。

(五)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数据)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

(二) 对上述技术成果(数据),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送达收件方后生效。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无

甲方(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签字): 

住所: 通州区葛布店北里9号

电话: 010 60557858

传真: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6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乙方(盖章): 大连锦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签字): 

住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9号

电话: 0411-66771025

传真: 0411-66771933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